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20902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30020902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020902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30020902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3002090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
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